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爵士芭蕾舞學院**  
Jazz & Ballet Academie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塘劍橋道6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的補充配售協議補充及修訂)(「**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認股權證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0.0574港元配售最多4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按初步行使價每股1.50港元(可予調整)行使所附認購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以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
- (b) 批准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認股權證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

- (c)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予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並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股權證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予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酌情認為就及有關落實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須、權宜或適合的一切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其認為就實行發行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的一切蓋章文件(倘適用)，並同意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作出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  
2樓202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2. 委派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4. 委任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秦綦博士、楊少寬女士及葉思貝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錫源先生、邱詠筠女士及袁文俊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http://www.sdm.hk)登載。